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系由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200400033457。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系由慈溪天龙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20492461G。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变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